



测评实施办法（修订）

第一条 贯彻党的 ， 德
本 ， 德 的
班 ， 《 等 定》（
部 第 41 ）、《 等 》
（ [2005] 5 ）、《 等 部 保
导 案（ ）》等 定，
， 定本办 。

第二条 测 持 、 、 的
， 持 本 ， 地 的

第三条 本办 册的 。

第四条 测 的 包 测
本 测 （德 测 、 测 、 测 、
测 ）。

第五条 “ 班”
。 成 的 长 长，

部()部长、()党()
 成的测导，
 测的导、调；导办，
 办部。成党
 长，党长，导成的
 测，测的
 。班成导长，班长、
 代表3~5成的测，
 代表班产，本班的
 测。

第六条 测导
 ，并测档案。

第七条 班班部本班的表
 。

第八条 测成100。
 ：测成 = × 70%+ 本
 × 30%；本测成 = 德 × 60%+ × 15%+
 × 15%+ × 10%。

第九条 测次，
 测成成的。

第十条 测 班 测 、 班 、
备案 步 。

() 班 测

德 测 : 班 测 班 的 常表 ,
, ; 德 测

成。

测 : 成 参 、

创 创 大 测 。

测 : 测 、 参

动 等 测 。

测 : 的 常 表 参 动

测 , 测 成。

测 : 参 动 动、

动 测 。

()

班 班 测 (测 测)

, 督。

()

导 测 报

测 。

() 备案

, 单 测

报 部备案， 材 档保存。

第十一条 测 本 部 成，

100 ， 本 85 ， 15 。

第十二条 本 :

$$\text{本} = 0.85 \times \frac{=1}{\quad}$$

:

n: 程

Si: 第 i 程的成

Wi: 第 i 程

W: n 程的

不 。 程成 按 处 的 成
， 补 成 不参 ， 弊 ，
程 。

第十三条 参 ， 得 I 、
、 等 别 15、12、8 ； 部 I 、 、
等 别 8、6、4 ； () I 、 、
等 别 4、3、2 ， 得 II 、 、
等 别 10、8、6 ； 部 II 、 、 等
别 6、5、3 ； () II 、 、 等
别 3、2、1 ， 得 III 、 、 等

别 5、4、3 ； 部 III 、 、 等 别
3、2、1 。 比 不 。

第十四条 道德 测 本 部
成， 100 ， 本 80 ， 20
。

第十五条 持 本 ， 党的 本 ，
， 德、 ，
从 安 ， 、 长 ， 本 80
。

第十六条 ， 按 标 除 本 ，
。

() 、 、 等 动
1次 除 本 1 ；

() 到 报 1次 3 ， 到
报 1次 5 ；

() 、 、 、 察 处 的，
别 10、20、30、40 ；

() 到

第十七条 到 报表 1次 5 ；
到 报表 2 ， 般成 1 。

第十八条 被 报道， 次
1~5 。

第十九条 、 部 、 、 ，
别 20、10、5、3 。 得 ， 按
80%的比 ， 般成 按 50%的比 。

第二十条 参 动， 、 、
等 别 20、16、10 ； 部 、 、 等
别 10、8、6 ； 、 、 等 别 4、3、2
； 、 、 等 别 3、2、1 。 等
等 础 20%。

第二十一条 担 部 担 10 ，
般 部 5 ； 担 部 6
， 般 部 3 ； 担 班 部 2
， 般 部 1 。

第二十二条 测 本 部 成，
100 ， 本 70 ， 30 。

第二十三条 备 的 ， 的
， ， ，

， 、 待 ， 的 ， 参
动 ， 本 70 。

第二十四条 ， 按 标 除 本 ，
。

() 不参 不 《 查表》
除 本 5 ；

() 抽 、 、 等不
次 除 10 ；

() 不达标 成 不 除 本
20 ；

() 不参 的 的
动 次 除 本 1 。

第二十五条 边 的 ，
导 ， ， 次 5 。

第二十六条 参 动 、 、
等 别 30、25、15 ； 部 动 、
、 等 别 15、12、10 ； 动 、
、 等 别 4、3、2 ； 动 、 、
等 别 3、2、1 。 参 的 按 次 ，
得第 、 定 等 ， 、 、 定 等 ，
、 、 八 定 等 。 () 参 得
， 成 按 50%比 。

础 50%。

第二十七条 测 本 部 成，
100 ， 本 70 ， 30 。

第二十八条 本 备 、 爱 、 创
的 ， 动参 、 、 、
、 等 的 ， 、 创
， 促 的 的 ， 本
70 。

第二十九条 ， 按 标 除 本 ，
。

() 不得 穿 、 背 ， 次
1 ；

() 不 ，
串 ， 次 1 ；

() 不参 的 动， 次
1 。

第三十条 参 动 ， 、 、
等 别 30、25、15 ； 部 、 、 等
别 15、12、10 ； 、 、 等 别 4、3、2
； 、 、 等 别 3、2、1 。 等

第三十五条 参、报

1 /次。

第三十六条 测 本 部 成，

100 ， 本 70 ， 30 。

第三十七条 备 ， 本 70 ：

的 动 ， 动 的 ；
必备的 动 ， 本的 动 ；
的 动 ， 承 、 的 传
， 创 、 的 代 ； 成 的 动
， 、 安 地参
动， 成诚 、 吃 的 。

第三十八条 ， 按 标 除 本 ，

。

() 动 成 不 除 本 20 ；

() 不 《 办
》 比 被 “差 ” 等 1~5 ；

() 不参 动， 次 1 ；

() 不参 的 动， 次 1

；

() 动 (“ ”)

得 5 。

第三十九条 被 “ ” “ ” 等，
长 2 ， 成 1 。

第四十条 参 动， 次 1 。

第四十一条 、 、 、 ， 别
30、10、5、3 /次。

第四十二条 测 成 90 (90)
测 等 “ ”；成 80 (80) 测
等 “ ”；成 70 (70) 测 等 “
等”；成 60 (60) 测 等 “ ”；成
60 测 等 “不 ”。测 班

第四十三条 测 定 、
补 ， 党、 的 。
定 。

第四十四条 测 才 案
毕 标 ， 的 。

第四十五条 测 、
， 除 ， 测
除 5~10 ， 处 。

第四十六条 部 便，
测 不 当 ， 除
出 测 、 ，
测 5~10 ， 处 。

第四十七条 本办 的 ， 别
得不 等 按 。 的
(测 的) ， 的参
。 、 动
部、 、 处 定 ；
部、 、 处 的
。

第四十八条 测 ， 测
3 测
出 ， 。 测
3 出 并
本 。

第四十九条 测 ，
到测 5
测 导 出 ，
测 导 5 出 定 并

本 。

第五十条 本办 ， 定补
充 定，报 部备案。

第五十一条 本办 部 订。

第五十二条 本办 布 ， 《
测 办 》（
〔2021〕61 号） 。